## <u>立法會 CB(2)1439/11-12(03)號文件</u> LC Paper No. CB(2)1439/11-12(03)

## 香港南區聯盟

## 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2012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

環顧世界民主的國家,其中"議會"制度是體驗民主的主要內容,因為它是可監察和彈劾政府的運作,議會內的議員亦可就市民的共同利益向政府提出改善施政的意見及訂定有關的法律。故此作為一個"議員",他的職能是十分重要及神聖。他們亦是市民改善生活、民生的希望;而議員本身亦會覺得是一份為人民服務的使命及責任感。

但可惜於 2010 年,我們立法會內有五位直選議員卻為了私人的理由辭去了議會的席位。遂后又再參加補選,不僅浪費 300 萬選民的時間,而且政府為因重新進行補選共花去市民 1.26 億元。我們還記憶尤新,這五位議員在競選時,不是在選民面前誓神劈願,誠心為市民服務嗎? 但現在為了個人的私利,離開了自己的崗位,你們自問怎對得起市民? 你們這樣做除了擾亂社會秩序,敗壞香港國際形象之外,真難想像作為一個香港精英會做出如此混蛋不負責任的行為!!

為了堵塞類似的情況再發生,我會同意政府的建議,立例規定凡辭職的議員,將限制在六個月內不能參加同屆的補選。我們還有一個擔心,下屆進入立法會的超級區議會議員,若果他們再無故辭職,政府就要進行全港300萬選民的補選,屆時社會更勞民傷財。我們再次希望當選的立法會議員,請牢記你們就職時的誓詞,不要在我們市民前發假誓,否則你們需負刑事的責任!!